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其他法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其他法律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602092594837F | 注册资本: | 200万人民币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| 所雇门类 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4年02月25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商务服务业  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中

16:16

2026-8-7

中小企业声明函.do...

微信